

中共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湘机电职院党发〔2024〕24号



关于印发《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教材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门、二级学院：

现将《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教材工作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教材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加强党对教材工作的领导，落实国家事权，加强学校教材管理，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根据教育部《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材工作，包括学校教材工作规划，教材编写、选用、征订、审核、采购、发放、费用结算，教材库管理、考核与监督等各个环节。

第三条 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站稳中国立场，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四条 学校党委对教材工作负总责，负责教材的政治导向、宏观规划及工作指导；二级学院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把教材工作作为党建和思政工作的重要指标，从规划设计、政治把关和制度保障方面，为教材工作保驾护航。

第五条 成立由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组长的教材工作领导

小组，负责教材工作中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审定；各教学院部参照学校的做法，成立教材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开展教材的规划、编写、选用、审核和评价等工作。

第二章 教材编写

第六条 各教学院部要着力加强校本教材的培育和建设规划，强化选题策划与优秀教材的孵化、推广工作，充分发挥优秀教材的示范、引领作用。

第七条 教材编写依据职业院校教材规划以及国家教学标准和职业标准（规范）等，服务学生成长成才和就业创业。教材编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弘扬精益求精的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工匠精神和劳模精神，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内容科学先进、针对性强，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公共基础课程教材要体现学科特点，突出职业教育特色。专业课程教材

要充分反映产业发展最新进展，对接科技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及时吸收比较成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等。

（三）符合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和学生认知特点，对接国际先进职业教育理念，适应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和优化课程体系的需要，专业课程教材突出理论和实践相统一，强调实践性。适应项目学习、案例学习、模块化学习等不同学习方式要求，注重以真实生产项目、典型工作任务、案例等为载体组织教学单元。

（四）编排科学合理、梯度明晰，图、文、表并茂，生动活泼，形式新颖。名称、名词、术语等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质量标准 and 规范。倡导开发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新形态教材。

（五）符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第八条 教材编写人员应经学校党委审核同意，并集中向社会公示。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熟悉职业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对本学科专业有比较深入的研究，熟悉行业企业发展与用人要求。有丰

富的教学、教科研或企业工作经验，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技术资格），新兴行业、行业紧缺技术人才、能工巧匠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四）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五）编写人员不能同时作为同一课程不同版本教材主编。

第九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要负责教材整体设计，把握教材编写进度，对教材编写质量负总责。主编须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自觉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

（二）在本学科专业有深入研究、较高的造诣，或是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在相关教材或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的研究成果，熟悉相关行业发展前沿知识与技术，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新兴专业、行业紧缺技术人才、能工巧匠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有较高的文字水平，熟悉教材语言风格，能够熟练运用中国特色的话语体系。

第十条 教材编写团队应具有合理的人员结构，包含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教科研人员、一线教师、行业企业技术人员和能工巧匠等。

第十一条 教材编写过程中应通过多种方式征求各方面特

别是一线师生和企业意见。教材编写完成后，应送一线任课教师和行业企业专业人员进行审读、试用，根据审读意见和试用情况修改完善教材。

第十二条 教材投入使用后，应根据经济社会和产业升级新动态及时进行修订，一般按学制周期修订。

第十三条 学校教材实行分级分类审核，坚持凡编必审。

第十四条 教材编写审核流程如下：

（一）教材编写团队所属二级学院（部、中心）或开课部门负责组织熟悉职业教育和产业人才培养需求的专业机构或专家团队对所编写的教材进行审核认定，通过后报教务处。

（二）教务处负责对所编教材进行复审，复审后报学校宣传统战部，宣传统战部重点负责对所编写教材的政治方向、意识形态等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由教务处提交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三）教材编写经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由教务处呈报学校党委会会议审议。

（四）学校党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由教务处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五条 二级学院（部、中心）或开课部门教材编写审核专家团队一般不少于5名，其中校外审核专家原则上不少于2名。教材编写审核专家团队应包括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教科研专家、一线教师、行业企业专家等。审核专家应符合本办法第八条

(一)(二)(三), 第九条(一)(三)规定的条件, 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 客观公正, 作风严谨, 并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实行教材编审分离制度, 遵循回避原则。

第十六条 教材审核应依据学校教材规划以及课程标准、专业教学标准、顶岗实习标准等国家教学标准要求, 对照本办法第三条、第七条的具体要求, 对教材的思想性、科学性、适宜性进行全面把关。

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标准要有机融入教材内容, 不能简单化、“两张皮”; 政治上有错误的教材不能通过; 选文篇目内容消极、导向不正确的, 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的、有重大争议的, 必须更换; 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必须更换。

除统编教材外, 教材审核实行盲审制度。

第十七条 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自行编印、发行教材。未通过学校审核的自编教材, 不得作为教材使用。

第十八条 完善教材工作激励机制, 设立课程建设专项资金, 鼓励优质教材的培育和开发, 优先支持各级各类“金课”教材及新形态教材建设。

第三章 教材选用和征订

第十九条 落实教材选用三级审核机制, 明晰责任划分, 遵循“凡选必审、质量优先”的原则, 压实教师、教学院部和学校三级教材选用审核责任。

第二十条 教材选用和征订一般以一学年为一个周期，上下学期各征订一次，由教务处发布具体的征订时间、程序和办法。

第二十一条 教材选用基本原则

（一）一致性。严格按照教学计划和课程教学标准要求选用教材。相同二级学院的同种同名教材应选用同一版本。各类参考书、辅导读本，以及以线上课程形式开设的公共基础课程，原则上不予以征订教材。

（二）规范性。原则上优先选用国家规划教材，若无国家规划教材，则应选用专业领域公认的权威教材，并由各教学院部教材工作小组进行审读，签署选用意见。

（三）时效性。原则上选用近五年内出版的优质教材，不得选用尚未正式出版印制的书籍。不得将岗位培训教材作为专业教材，不得选用盗版、盗印教材。

第二十二条 教材选用程序

（一）教研室选订。各教学院部根据教学任务和教材目录，组织教研室和任课教师集体讨论，完成教材选订，填写《教材征订单》。

（二）教学院部审核。教务干事汇总教材征订单，交本教学院部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复核，再报教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审核通过后，在教学院部公示三个工作日。

（三）教务处审核。各教学院部将公示后无异议的教材征订单电子稿和纸质稿（签字并加盖公章）报送至教务处，教务处根

据教材选用基本原则对征订清单进行审核。

（四）学校党委审定。教材征订清单分别经学校教委会、学校党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正式启动教材征订工作。

第二十三条 思想政治理论课必须使用国家统编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相关课程必须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心理健康教育、安全教育、创新创业教育相关课程必须选用上级文件规定的教材。

第二十四条 国（境）外教材，包括原版、影印、翻译、编译的教材，外国作者编写、中国出版的教材，中国作者编写、海外出版的教材选用由科研处（国际交流处）负责，经学校教委会审核、学校党委审定后选用。

第二十五条 成人教育与培训班等非全日制学历教育的教材选用由实习培训中心（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国际学生的教材选用由科研处（国际交流处）负责，分别报学校教委会审核、学校党委审定后选用。

第二十六条 严禁私自订购教材。教材一经选用，除特殊情况且经批准外，不得更改或弃用。若随意更改或弃用，相关责任由报送部门承担。不得以私人名义征订教材，不得强迫学生购买计划外或未正常审核的教材。

第四章 教材采购、发放和费用结算

第二十七条 教材采购通过招投标方式引入一家专业的教材供应商，负责教材具体采购及相关服务工作，原则上合同一年

一签，续签合同不得超过两年。学校教师教材一并纳入招标。

第二十八条 教材集中发放、统一领取。由教务处具体通知，确保按时发放到位，到位率不低于合同约定。教材的退、补、换与教材供应商协商后处理。

第二十九条 教材发放结束后，教务处应及时与供应商和财务处核对数据，按合同与用量及时结算、支付采购经费，并接受学生对教材发放、费用等事宜的查询。

第三十条 成人教育与培训班的教材采购、发放由实习培训中心（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费用由学校统一收取和结算。科研处（国际交流处）的教材采购、发放和费用结算由教务处统一管理。

第三十一条 建立教材备案制度。在确定每学年的教材选用结果后，由教务处按照要求报送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备案。

第五章 教材库管理

第三十二条 学校建立教材库，由教务处统一管理，并设立对外服务窗口，指派专人开展教材的集中管理与日常服务。

第三十三条 教务处要做好教材的入库、验收、出库、报废、安全管理等工作，陈旧破损教材的报废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教务处要切实改进教材服务，做好教材的集中供应与零星退、换、补等服务，保证教材正常供应。

第六章 考核与监督

第三十五条 建立教材管理考核制度。质量控制处（发展规

划处)定期组织对教材编写、选用、使用的情况进行调查和分析,抽查教材质量,及时反馈抽查结果。

第三十六条 宣传统战部、审计处、纪检监察处要对教材编写、选用、审核、采购、管理等环节及时进行检查、审计和监督,反馈有关问题,处理违规行为。

第三十七条 在教材管理工作中存在失误、恶意行为等造成不良影响及后果的,视情节和后果轻重,学校按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原有的《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教材编选管理办法》(湘机电职院行字〔2019〕61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